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表

江站（项目）字 2015 第 BB04023 号

（补充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
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五月



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李健华【(验监)证字第 200303082 号】

总工程师：韦 光【监测员证第 1235 号】

项目负责：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邓婷琳【监测员证第 4671 号】

报告编写：邓婷琳【监测员证第 4671 号】

孙媚华【监测员证第 4247 号】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现场负责：夏光耀

参加人员：(监测及分析参加人)

朱社均、张荣发、邓 钧、王彩蝶、赵国欢
陈智飞、林启灵、曾海铨、黄丽华、江桃明
夏光耀、邓振彪、蔡广生等。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43 号之一

电 话：0750-3502050

传 真：0750-3502050

邮 编：529000



建设项目名称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		
主要产品名称和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60 万个，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		
环评时间	2015 年 1 月 15 日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新增 16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新增 16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4、《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江环审[2015]44 号《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和级别	1、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扩建前情况：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02 平方米，建筑面 2797 平方米，员工人数 80 人，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该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审批：江环审[2014]43 号。

项目扩建前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生产设备、水耗情况见表 1~5。

(2) 扩建后情况：

现因发展需要，项目拟增加投资 160 万元在原厂区对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由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增至 60 万个，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员工人数由 80 人增至 90 人。项目扩建前后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不变。

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原辅材料、能耗、生产设备、水耗情况见表 1~5。

表 1 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规模 (万件/年)	汽车滤清器外壳（含配套塑料顶盖）	40	60	+20
	塑料制品	0	10	+10
投资总额（万元）		100	260	+160
占地面积（m ² ）		3202	3202	0
建筑面积（m ² ）		2797	2797	0
员工人数（人）		80	90	+10

表 2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原辅材料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铁电解板(t/a)	200	250	+50
五金零配件(t/a)	15	18	+3
塑料(t/a)	10	20	+10

表 3 项目扩建前、后能耗用量表

能耗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电量（万度/年）	15	20	+5



表 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1	16T-260T 冲床	19 台	35 台	+14
2	攻牙机	1 台	6 台	+5
3	剪板机	1 台	1 台	0
4	注塑机	2 台	5 台	+3
5	线割机	1 台	6 台	+5
6	磨床	1 台	2 台	+1
7	铆钉机	—	4 台	+4
8	手啤机	—	4 台	+4
9	打孔机	—	1 台	+1
10	车床	—	2 台	+2
11	铣床	—	2 台	+2
12	摇臂钻床	—	2 台	+2
13	小型钻床	—	3 台	+3
14	空压机	—	2 台	+2

表 5 项目扩建前、后给排水情况表（单位：t/a）

用水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排水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
	总用水量		600	700	+100		总排水量		540	630	+90
	新鲜用水	生产用水	0	0	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0	0	0
		生活用水	600	700	+100			生活废水	540	630	+90

2、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不变，项目扩建后注塑工序除注塑汽车滤清器配套顶盖外，新增注塑塑料制品 10 万件。

汽车滤清器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注塑顶盖



出样→截板→冲压成型→钻孔→打磨→装配→包装→成品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混料、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包装→入库



3、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恶臭气体，以及破碎、混料、打磨、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3) 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打磨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机械保养维修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4、项目治理改进情况：

- (1) 废气治理改进前的情况：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排气扇直接排入外环境。
- (2) 废气治理改进后的情况：在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高度约为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 (3) 废水排放整改情况：企业委托合兴清洁公司对其化粪池进行清理。

一、监测目的

受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进行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站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 COD_{Cr} 、动植物油、氨氮浓度超出评价标准的要求。经过企业自我完善后，我站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对其超标内容以及有组织废气进行补充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验收补充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pH 计	1-14 (检测范围)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COD_{Cr}	重铬酸钾法 (GB/T11914-1989)	滴定管	10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0.02mg/m ³



2.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规范》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每个监测项目每天均做现场及实验室内空白，废水采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空白样，废水实验室分析应加入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对有标准物质的项目应带 1 个质控样分析。
- (2)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3)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4)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 (5)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 (6)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 (7)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三、污染物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分析项目（浓度单位:mg/L, pH 值除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氨氮
全厂废水排放口	5 月 16 日	6.7	8	12	1.3	ND	0.034
评价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60	90	20	10	10

备注：“ND”为小于检出限。



(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 月 16 日	注塑车间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时段	1.13×10³	1.41	1.59×10 ⁻³
		第二时段	1.07×10³	1.23	1.32×10 ⁻³
		第三时段	1.12×10³	1.20	1.34×10 ⁻³
评价标准			——	120	3.2

四、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与结论仅限于对该项目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状况下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质量认定，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处理设施有所改变，必须重新委托环保验收监测。

4.1 结论

(1) 废水

外排生活污水的污染物 pH、悬浮物、氨氮、 COD_{Cr} 、 BOD_5 、动植物油和氨氮浓度均符合评价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注塑车间废气经过排气筒外排，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评价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

4.2 对委托方的建议

(1)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政策，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禁止水污染物直接排放、事故性排放。

(2) 加强生活污水、废气的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长期达标排放。



附件 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江门市环境监测原始记录表（71-001）

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

兹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办理以下监测内容：

（委托单编号- 15BB04023）

委托方	名称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泰西路大坊段87号1号厂房	邮编	529091
	联系人	胡乃楷	联系电话	13902581400
受测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监测类别	☐ 委托年度排污监测 ☐ 委托环境质量监测 ☐ 委托监测：			
	☐ 委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初步勘察			
	☐ 委托其它类别监测：			
水 (频次:)	☐ 废水:		① pH、② SS、③ COD _{Cr} 、④ BOD ₅ 、⑤ 氨氮、⑥ 总氮化物、⑦ 铬、⑧ 六价铬、⑨ 总铜、⑩ 总镍、⑪ 总铅、⑫ 总砷、⑬ 总汞、⑭ 硫化物、⑮ 动植物油、⑯ 石油类、⑰ 硝酸盐、⑱ 粪大肠菌群、⑲ 高锰酸盐指数、⑳ 挥发酚、㉑ 总铜、㉒ 总锌、㉓ 其它参数:	
	☐ 地表水:			
气 (频次:)	☐ 工艺废气:		① 烟尘、② NO _x 、③ SO ₂ 、④ 林格曼黑度、⑤ 颗粒物、⑥ 油烟、⑦ 苯、⑧ 甲苯、⑨ 二甲苯、⑩ 臭气浓度、⑪ 氨气、⑫ 非甲烷总烃、⑬ 硫化氢、⑭ 其它参数:	
	☐ 烟道气:			
噪声 (频次:)	☐ 环境空气:			
	☐ 其它:			
电磁辐射与核技术应用 (频次:)	☐ 昼间噪声:		① 厂/场界噪声、② 频谱噪声	
	☐ 夜间噪声:		③ 其它参数:	
其它类别	☐ 射频:		① 电磁辐射、② 电场强度、③ 磁感应强度	
	☐ 工频:		④ γ射线	
备注 (请勾选)	☐ 核技术应用:		⑤ 其它参数:	
	具体填写:			
委托方: 我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提供必要协助, 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1. 是否有分包监测项目: ☐ 是 (分包项目:) ☐ 否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 ☐ 是 ☐ 否			
	是否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 是 ☐ 否			
	2. 检测方法: ☐ 客户未指定检测方法, 我站使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3.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号文规定缴费 ☐ 同意			
4. 委托单位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若是, 需提交经信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免交环境监测服务费)				
5. 领取报告方式: 自取。				
6. 其他:				
委托方: 我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并提供必要协助, 确认本委托单内容.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泰西路大坊段87号1号厂房		报告查询电话: 2502000		
邮编: 529000		年 月 日		



附件 2 审批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44 号

关于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六坊段 87 号 1 号厂房从事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已通过我局审批（江环审〔2014〕43 号文）。现拟在原厂对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建。项目扩建后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由年产汽车滤清器外壳 40 万个增至 60 万个，新增塑料制品 10 万件，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 1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必须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外排恶臭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必须采取措施防治生活污水污染，外排污水必须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

— 2 —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需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11 日

— 3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蓬江区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1 日印发

校对：洪流

（共印 5 份）

— 4 —



附件 3 其他

证 明

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委托合兴清洁公司对我公司的化粪池进行清理。

江门市华盈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6/05/14



